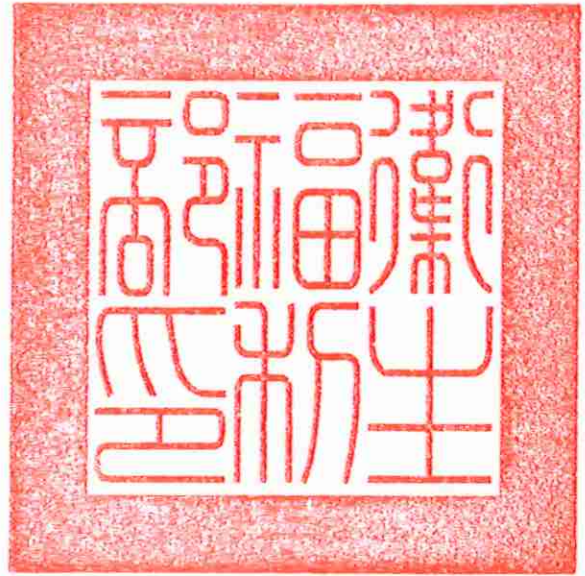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0298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燻蒸劑溴化甲烷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燻蒸劑溴化甲烷之檢驗」。

部長 邱泰源